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321號

上訴人 中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惠祺、蔡仁傑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關於原判決主文第1項及第2項財產權訴訟部分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2,95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325元；關於原判決主文第3項非財產權訴訟部分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。合計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825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黃渙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楊玉華